

“晋情消费·品质生活”中阳站

促消费活动政策热点问答

1、为什么要举办“晋情消费·品质生活”中阳站促消费活动？

答：为深入贯彻落实“六稳”“六保”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根据《吕梁市商务局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全国消费促进月暨“晋情消费·品质生活”促消费系列活动的通知》（吕商务函〔2022〕38号）精神，县政府决定开展“晋情消费·品质生活”中阳站促消费活动。此次活动将有效提振消费信心，释放消费潜力，引导消费需求，进一步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为实现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

高速度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晋情消费·品质生活”中阳站促消费活动的时间是什么时候？

答：本次促消费活动定于2022年第二、三季度开展。

3、哪些人可以参与此次促消费活动？

答：活动补贴的对象为个人消费者。活动期间在中阳县常住人口及在中阳县工作学习、观光旅游人员到指定地点购买商品后均可以申请领取此项补贴。政府部门、企业购买商品不能享受补贴。

4、此次促消费活动的内容是什么？

答：此次促消费活动以向消费者发放消费券的方式进行，共投入财政资金200万元。重点围绕限上家电数码、家用汽车零售企业投放。其中家电数码促消费活动投入80万元，发放通用消费券，在限上零售、住宿、

餐饮等企业范围使用；家用汽车促消费活动投入120万元，发放成品油消费券，在限上成品油零售企业范围使用。

5、此次促消费活动的消费券标准是什么？

答：**家电数码消费券**按税务开票金额设置80元、150元、300元3个标准，即：一次性购买单品家电数码产品满500元的，发放80元通用券；一次性购买单品家电数码产品满1000元的，发放150元通用券；一次性购买单品家电数码产品满2000元的，发放300元通用券。单次消费每人在可选档次内限领1次。

家用汽车（新能源汽车）消费券按税务开票金额设置1000元、2000元、3000元、4000元、5000元5个标准，即：购买裸车开票价3万元以下的，单车发放1000元加

油券；购买裸车开票价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单车发放 2000 元加油券；购买裸车开票价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单车发放 3000 元加油券；购买裸车开票价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单车发放 4000 元加油券；购买裸车开票价 15 万元以上的，单车发放 5000 元加油券。

6、消费者如何申领促消费活动消费券？

答：家电数码消费者现场向受理点提供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销售企业开具的正式发票的原件和复印件、微信实名认证的个人信息截图、家电数码安装后图片资料（例如用“元道经纬相机”拍照，图片水印需体现具体地址、具体时间等要素，消费者本人手持身份证并与所购家电的合影）。

家用汽车（包括新能源车）消费者现场向受理点提供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购车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现金购车收据或刷卡POS小票、分期贷款合同、车辆合格证、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微信实名认证的个人信息截图、机动车行驶证原件和复印件、购车人与车辆合影等相关资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上述资料消费者提供一式两份并签字确认，交受理点加盖定点销售企业公章，经银联商务初审，县工信（商务）局复核后，银联商务“全民惠平台”分批次、定期向符合条件的消费者发放相应额度的通用消费券和加油券。

为方便消费者申领，共设立3个促消费活动受理点

具体地址为：

(1)、中阳县八达商贸有限公司(中阳县宁乡镇凤城北街1号)

联系人：郑喜仁 15835187677

(2)、中阳县光科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中阳县二郎坪大街滨河巷1号)

联系人：冯夏洋 15135478807

(3)、中阳县诚信汽贸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中阳县凤城南街西50米，聚朋加油站右侧)

联系人：张改英 13834769684

咨询(监督)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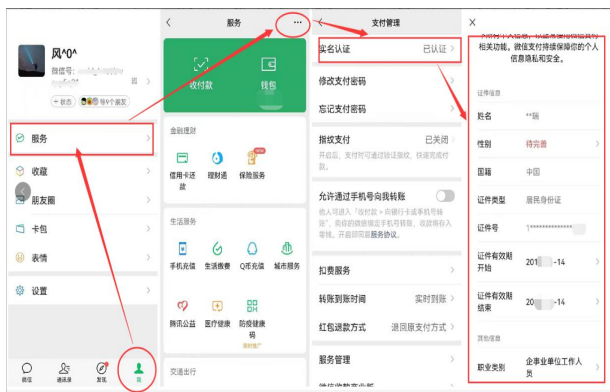
李雪瑞(银联商务) 17635457799

郭静静(工信局) 15388512452

0358-5300625

7、消费者如何查询微信实名认证的个人信息？

答：消费者打开个人微信，按以下步骤操作，即可查看个人实名认证信息（图片较长，需滚动截屏）



8、消费者如何关注公众号？

答：消费者微信扫码或者微信搜索“中阳县融媒体中心”，关注“中阳县融媒体中心”公众号，公众号二维码如下图：



微信ID：SXZYX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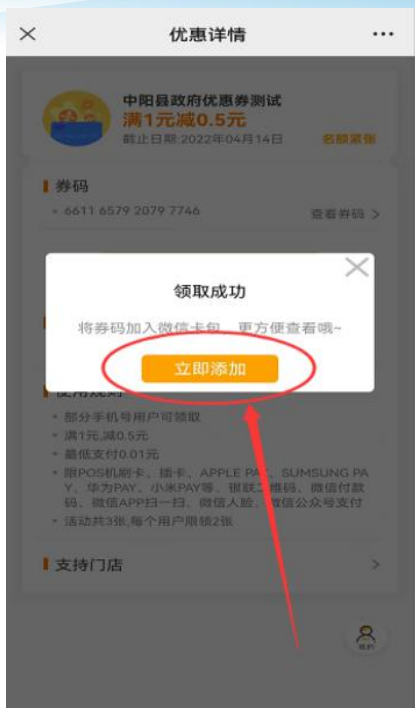
9、领取消费券的步骤是什么？

答：县工信（商务）局在“中阳县融媒体中心”公众号设置领券专用入口，符合申领条件的消费者按以下步骤操作，即可领取。

(1)、进入对应的领券界面，比如：
消费者申请的 1000 元面额的消费券，在公众号菜单点击对应的“1000 元消费券”选项，
点击下方“免费领取”选项，（首次登陆需实名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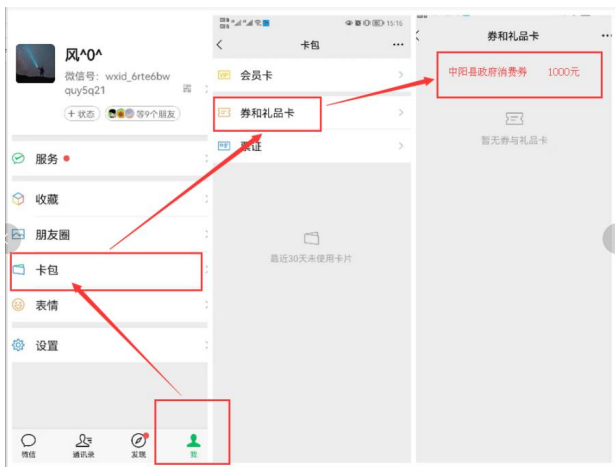
(2)、领取成功后安提示点击“立即添加”



(3)、点击“立即领取”，把消费券添加至微信卡包。



(4)、打开微信，选择右下角“我”，
点开“卡包”，选择“券和礼品卡”即可看到
领取的消费券。



10、关于家电数码类产品，消费者可以先购买，后期安装么？

答：对于特殊情况的消费者，比如装修未完成，暂时无法实时安装等情况，消费者可签署承诺函，说明不能安装的理由，本人签字按手印后，也可以申领消费券。

11、购买什么类型的车辆符合领取消费券的要求？

答：购买家用汽车可领取，家用汽车定义为：私人轿车或个人轿车，一般为私人所有的非运营乘用车，供家庭使用。乘用车，具体标准如下：根据 GB7258-2017 机动车安全运行技术条件国家标准规定，乘用车是指设计和制造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 / 或临时物品的汽车，包括驾驶人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资料审核以车辆合格证上“车辆品牌/车辆名称”对应的

信息以及行车证上的“使用性质”为准。

12、如何判断车辆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答：新能源汽车是指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者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汽车。此次补贴活动以交警部门核定的上绿色牌照车辆为准。

13、购买二手车可以享受促消费活动补贴吗？

答：本次补贴活动不包括二手车交易，购买二手车不能享受此次促消费补贴。

14、如何界定购买时间？

答：消费者购买时间以销售企业开具的税务发票时间为准。

15、如果同一人有多张消费券，可以叠加使用么？

答：不能叠加使用，需要分开单笔交易，

后台默认的优先级是从大额到小额。

16、消费券的领取标准怎么判定？

答：家电数码消费券的标准以消费者购买单件商品的价格为准，不能累加；汽车消费券的领取标准以裸车价，即开具机动车统一销售发票的金额为准。

17、消费者如何使用消费券？

答：符合申领消费券要求的消费者将消费券领至个人卡包后，可在核销消费券的企业消费，具体消费流程如下：

(1) 消费者自行选择到对应**消费券核销**企业购买所需商品

(2) 使用微信支付（主扫、被扫支付方式按商家指引选择）

注：实际消费金额需大于消费券面额方可核销，例，消费券面额 80 元，实际交易金额需要超过 80 元，即 80.01 以上才可以

核销消费券。

18、如何确定参加此次促消费活动的企业？

答：参加此次促消费的销售企业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合法经营；属于我县已入库入统的限额以上零售企业；企业须写申请、作出承诺并经县工信(商务)局审核通过后方可参与活动。同时，对经工信(商务)局、统计局审核、活动期间新入统计库的企业也开放申请。

19、参与活动的企业会调整吗？

答：根据县统计局提供的限额以上企业入退库情况、开展活动情况以及企业遵守活动规则情况对进行参与活动的企业调整，调整后及时公告。

20、县内有哪些企业参与此次促消费活

动？

答：目前，全县符合申报条件，通过审核可以参加活动的企业有 11 户，具体名单如下：

促消费活动企业名单：

(1) 中阳县八达商贸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喜仁 15835187677

(2) 中阳县光科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夏洋 15135478807

(3) 中阳县诚信汽贸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改英 13834769684

消费券核销企业名单：

(1) 中阳县黎明石油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彦琴 13593362530

(2) 中阳县中北海油加油站

联系人：刘朝辉 13791391395

(3) 中阳县客乐购生活超市

联系人：郑海江 13201956555

(4) 中阳县客乐购生鲜超市

联系人：郑海江 13201956555

(5) 中阳县馥华商贸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建斌 13593426867

(6) 中阳县杏林大药房东门店

联系人：任美荣 18435177063

(7) 中阳县桃园婚礼大酒店

联系人：刘二全 15003586278

(8) 中阳宾馆

联系人：任有年 15386986999

21、此次促销费活动有什么宣传途径？

答：此次促消费活动各企业可以结合《吕梁市商务局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全国消费促进月暨“晋情消费·品质生活”促消费系列活动的通知》（吕商务函〔2022〕38号）和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

阳县“晋情消费·品质生活”促消费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政办发{2022}10号）文件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要求各企业用（吕商务函〔2022〕38号）文件中的“2022年全国消费促进月”统一标识。

2022



标识说明：

1. “2022 年全国消费促进月”统一标识属商务部所有，任何未经授权的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使用。

2. “2022 年全国消费促进月”统一标识仅适用于配合商务部门开展 2022 年全国消费促进月相关工作的活动组织方和活动参与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标识或扩大使用范围。

3. 活动组织方，主要包括商务部授权或认可其参与工作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协会、媒体等相关单位。

4. 活动参与主体，主要包括商务部门授权或认可其参与工作的重点企业、金融机构、电商平台等市场主体。

下载地址：商务部消费促进司网站
scyxs.mofcom.gov.cn

县工信（商务）局也会在县融媒体中心
的公众号、视频号等渠道发布信息，宣传活
动；并发放宣传物料（海报、条幅、手册等）

本活动解释权归中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